

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CS01号



采 购 人: 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已审核. 12月发布

王磊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CS01号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CS01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0000元
- 最高限价：71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截图】。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21日08:30至2026年1月27日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2号

联系人：毛磊

联系电话：1869593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层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温翠娟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130076685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翠娟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13007668506

2026年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2号 联系人：毛磊 联系电话：18695930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层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温翠娟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13007668506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71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 1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 1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开始入场调研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3) 乙方完成评审成果, 专家评审通过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规划成果, 数据入库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000元,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6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7	<p>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xxtf格式、.doc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p>
10.8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10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或三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

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采购文件的疑问，并形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采购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采购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服务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 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 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第 5.5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重（15 分）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2.1.2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程度审查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2.2	报价部分 (15 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商务部分 (30 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企业业绩 (9 分) </div> <div style="width: 4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专项规划项目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所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45%;">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div> <div style="width: 4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专项规划项目业绩，每完整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所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div> </div>	

		项目人员配备（12分）	供应商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少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 (55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8分）	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的得2分； 2、项目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项目技术要求基本符合要求的，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关键问题的把握（10分）	1、结合地方和项目实际，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思路清晰、合理、逻辑性强的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 2、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5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①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缺项得 0 分。</p>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8分)	<p>1、质量目标明确得 4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得 2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健全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8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8分)	<p>①提供合理、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有完整保障措施计划，得 8 分；</p> <p>②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计划，得 5 分；</p> <p>③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但整体上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6分)	<p>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分)	<p>①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服务内容基本详实具体、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③服务内容不详实、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p>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本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注：1、以上业绩、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p>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p> <p>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p> <p>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完整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程度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启动原阳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促进原阳县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有序健康发展，推动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节能环保目标的实现。规划范围为原阳县行政区全域（不含平原示范区），包括 2 个街道，7 镇 4 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金额)
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大写) :	
报价金额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信用查询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截图】

(三) 资质要求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部分资料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材料

注：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